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09

修正案号: 39-5615

- 一. 标题: 老龄系统维护(ASM)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EASA AD 2007-0092:
 - 2. 空客 A300-600 适航限制部分 (ALS) 第四章第一修正版 (2006-12-21);

及以上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MULT-42, 39-3305

CAD2005-A310-04R1, 39-5139

已颁发的空客A310适航限制部分(ALS)第四章和空客A300-600适航限制部分(ALS)第四章介绍了适航性限制,适用于A310、A300-600和A300-600ST老龄飞机系统的飞机结构有效性限制(LOV)。

在空客适航限制部分(ALS)第四章第一修正版中的分部4-3(a)中叙述了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,叙述了满足CAD2001-MULT-42目的的维护任务。因此取消CAD2001-MULT-42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,强制执行空客A300-600适航限制部分(ALS)第四章第一修正版的要求。

注: 先前符合已取消的CAD2001-MULT-42和CAD2005-A310-04R1中关于寿命限制/维护任务要求的营运人,必须保留上一次完成任务的结点,以作为一个起始点满足空客A300-600适航限制部分(ALS)第四章第一修正版中每一次相应的限制性/任务间隔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4月30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4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